



## 2010年全国医院药学术年会暨第70届FIP卫星会征文通知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6-03

为了学习和贯彻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》和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推动我国医院药学事业的和谐发展，探讨医院药学发展的新思维、新成果及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，经中国药学会批准，由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的“2010年全国医院药学术年会暨第70届FIP卫星会”拟于2010年9月17日—19日在北京举行，同期举行2010年度阿斯利康中国医院药学颁奖活动和“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成立20周年纪念活动”。大会第二天的卫星会将传达第70届世界药学会在医院药学、社区药学、临床药理与生物等效性研究、生物技术与个体化治疗、药物经济学、药学信息等方面的最新信息。现面向全国医院药师、社会药师及医药相关领域人员征文。

### 一、征文范围

- 1、医院药学发展的热点与新思路；
- 2、医改政策与方案的解读和执行；
- 3、临床药学实践与模式；
- 4、药房高危药品管理与用药安全；
- 5、医院药房信息化建设与管理；
- 6、医院药房人力资源管理、学科建设与科室文化建设；
- 7、药品管理的新理念、新技术与新措施；
- 8、医院药学人员的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。

### 二、征文要求

- 1、论文未在公开发期刊发表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交流过，文责自负；
- 2、论著不超过3500字，综述不超过5000字，并附300字以内的结构式摘要；
- 3、请用宋体、小4号字、1.5倍行距编辑稿件，格式按《中国药学杂志》2010年第一期稿约；
- 4、请用E-mail传递或邮寄稿件；
- 5、请注意表达清楚、数据可靠；请注明作者姓名、职称、单位、地址、邮编，合格论文将录入大会论文集；
- 6、投稿截止日期：2010年8月10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稿件及信封请注明：“医院药学术年会征文”字样；
- 7、收到您提交的论文后，会议筹备组将回复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确认。论文录用与否，一律不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

### 三、稿件的评审发表及学分

- 1、评审：拟邀请知名医院药学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来稿进行科学、公正的评审与修改；
- 2、壁报交流：评审专家组精选出的部分稿件，将由大会统一制作壁报；
- 3、发表：由专家组评选产生的优秀论文将被推荐在中国药学会主办的《中国药学杂志》或《中国医院药学杂志》上发表；
- 4、学分：参会代表将被授予中国药学会Ⅱ类药学继续教育学分6分。

### 四、会议地点和时间

具体地点和时间见第二轮通知，也可登录中国药学会网站（[www.cpa.org.cn](http://www.cpa.org.cn)）及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网站（[www.cpahp.org.cn](http://www.cpahp.org.cn)），或查阅《中国药学杂志》及《中国医院药学杂志》中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###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四号建外SOHO九号楼18层1805“2010年全国医院药学术年会暨第70届FIP卫星会”会务组（邮编：100022）；

联系人：蔡婧、钟燕； 电 话：（010）58699019/20-8006，58699025，58699392；

传 真：（010）58699035 E-mail:[zhengwencpa@163.com](mailto:zhengwencpa@163.com)

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

[存档文本](#)

